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##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9，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钱晓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钱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

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 审计委员会由王兵先生、管军女士、程贵孙先生组成，由王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2）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杨立先生、莫宏斌先生、王兵先生组成，由杨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3） 提名委员会由刘剑文先生、管军女士、程贵孙先生组成，由刘剑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4） 战略委员会由钱晓春先生、程贵孙先生、刘剑文先生组成，由钱晓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管军女士、莫宏斌先生、管瑞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刘绮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一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（简历见附

件)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聘任倪寅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

## 简 历

1、钱晓春先生，1964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高级经济师。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0年至2015年6月，任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0年以来，任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中国感光学会理事、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。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，任公司总经理。2016年7月至今，任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1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钱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,636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0%；钱晓春先生与管军女士系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,817,7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31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钱晓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李军先生，1966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，日本东京大学博士研究生。2001年4月至2011年5月，任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研究员、高级研究员；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5年6月至今，任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5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317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。李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管军女士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。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2011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管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,181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1%；管军女士与钱晓春先生系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,817,7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31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管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莫宏斌先生，1969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任旭化成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市场开拓部部长兼采购部部长。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，任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任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6 年 6 月至今，任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1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莫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317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0.90%。莫宏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管瑞卿女士，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10 年以来，任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南京纽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7 年 9 月至今，任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1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管瑞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390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管瑞卿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刘绮霞女士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ICPA）、国际内部审计师（CIA）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（ACCA）。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毕马威企业咨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。2011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6 年 6 月，任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绮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4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刘绮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倪寅森先生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 年 12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6 年 4 月起，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倪寅森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倪寅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